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拟使用募集资金29,318,385.6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3,415,944.23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734,329.8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23,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6.90元，实际募集

资金总额 641,56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461.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550,53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33,428.74	33,428.74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9,318,385.64元。公司拟用29,318,385.64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55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40,982.77	14,940,982.77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9,491,180.75	9,491,180.75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886,222.12	4,886,222.12
合计		29,318,385.64	29,318,385.6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014,461.6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44,001,725.00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012,736.68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415,944.23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

况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55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318,38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15,944.23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734,329.8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318,38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15,944.23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

人民币32,734,329.8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普元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普元信息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551号)，认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551号）。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